#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2 基金简介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0
§4 管理人报告 .....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5 托管人报告 .....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6 审计报告 .....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 16
7.1 资产负债表 ..... 16
7.2 利润表 ..... 1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 19
7.4 报表附注 .....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5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4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4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9
13.2 存放地点 ..... 59
13.3 查阅方式 ..... 59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277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08 月 13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04,318,850.89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774 | 012775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704,217,928.55 份 | 100,922.34 份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内容：<br>1、资产配置策略<br>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因素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研究、分析和风险评估，分析未来一段时期内本基金在大类资产的配置方面的风险和收益预期，评估相关投资标的的投资价值，制定本基金在各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br>2、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组合久期配置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br>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br>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孙辰健 | 梁明 |
| | 联系电话 | 0755-88601888 | 021-63890657 |
| | 电子邮箱 | qhky@qhkyfund.com | liangming@hfbank.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1-666-998 | 95395 |
| 传真 | | 0755-83181169 | 021-63890708 |
| 注册地址 |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
| 办公地址 |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
| 邮政编码 | | 518040 | 200023 |
| 法定代表人 | | 李强 | 陈颖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qhky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 2206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2 年 | | 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9,065,747.64 | 3,585.91 | 10,401,010.51 | 2,511.30 |
| 本期利润 | 17,071,879.95 | 1,905.26 | 11,608,999.15 | 2,671.9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03 | 0.0168 | 0.0118 | 0.0018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2.00% | 1.65% | 1.18% | 0.1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 1.75% | 1.65% | 1.15% | 1.11% |

| | | | | |
|---|---|---|---|---|
| 增长率 | |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6,907,913.16 | 949.79 | 10,233,747.48 | 1,278.11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98 | 0.0094 | 0.0102 | 0.009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711,125,841.71 | 101,872.13 | 1,011,344,920.65 | 131,146.0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98 | 1.0094 | 1.0115 | 1.0111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2 年末 | | 2021 年末 |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2.92% | 2.78% | 1.15% | 1.11% |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生效，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 1 年，故 2021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5% | 0.07% | -0.60% | 0.08% | 1.05%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0.13% | 0.09% | 0.12% | 0.06% | 0.01% | 0.03% |
| 过去一年 | 1.75% | 0.07% | 0.51% | 0.06% | 1.24%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92% | 0.06% | 0.98% | 0.05% | 1.94% | 0.01%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2% | 0.07% | -0.60% | 0.08% | 1.02% | -0.01% |

| | | | | | | |
|---|---|---|---|---|---|---|
| 过去六个月 | 0.07% | 0.09% | 0.12% | 0.06% | -0.05% | 0.03% |
| 过去一年 | 1.65% | 0.07% | 0.51% | 0.06% | 1.14%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78% | 0.06% | 0.98% | 0.05% | 1.80% | 0.01%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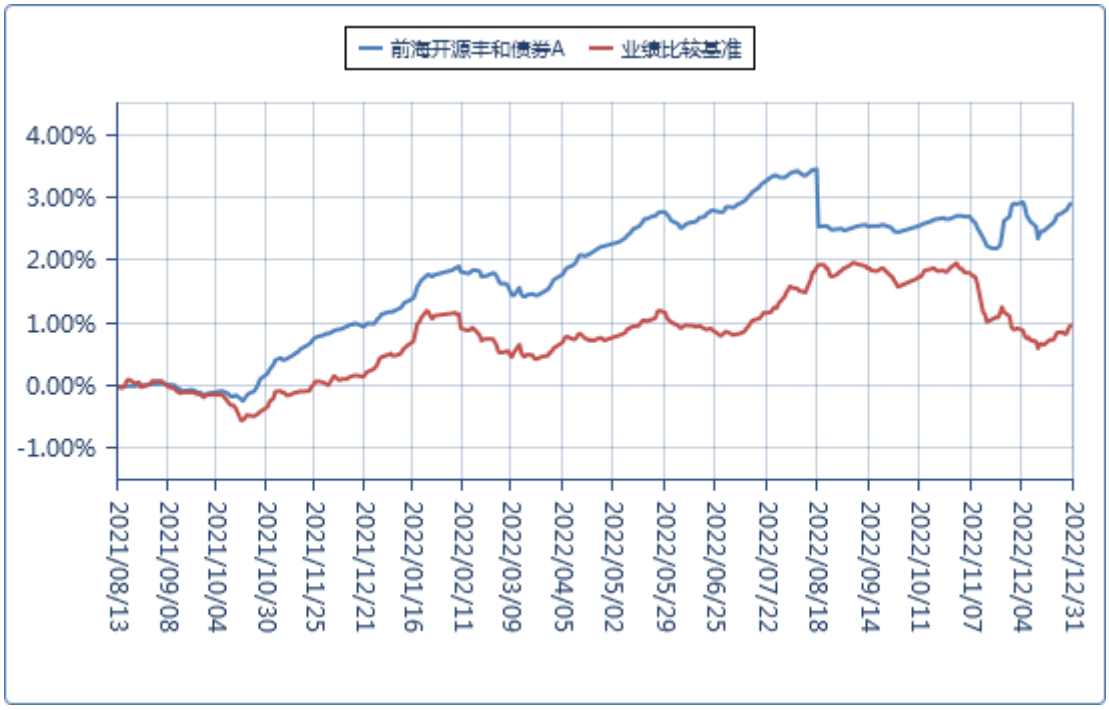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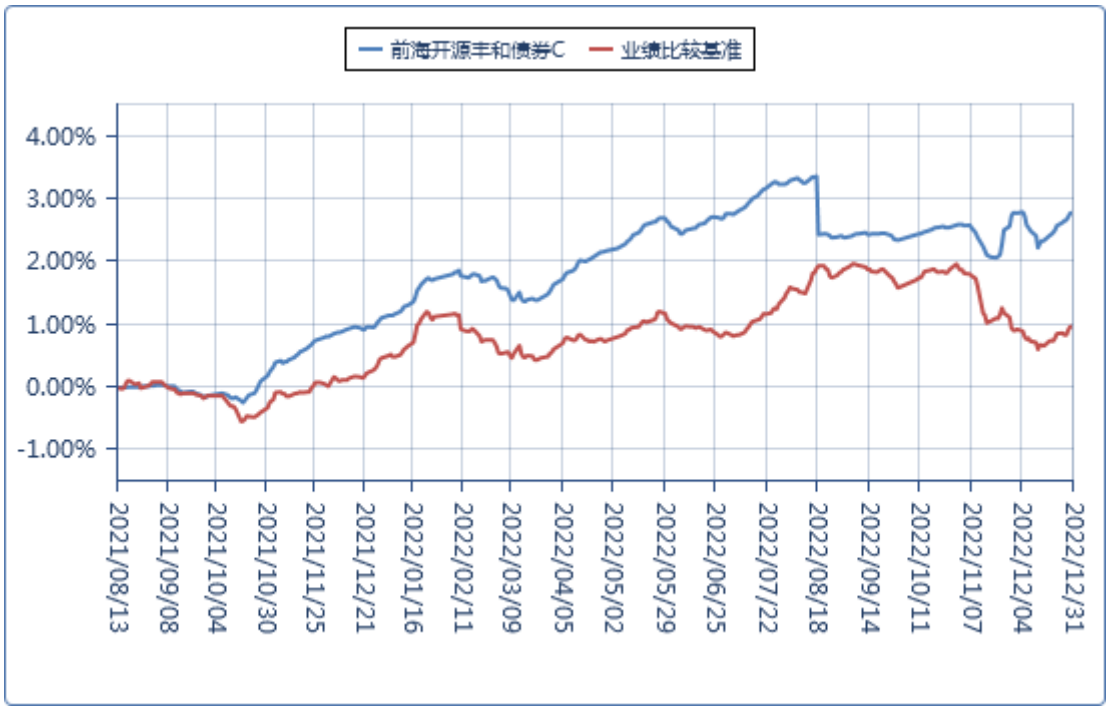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 1 年。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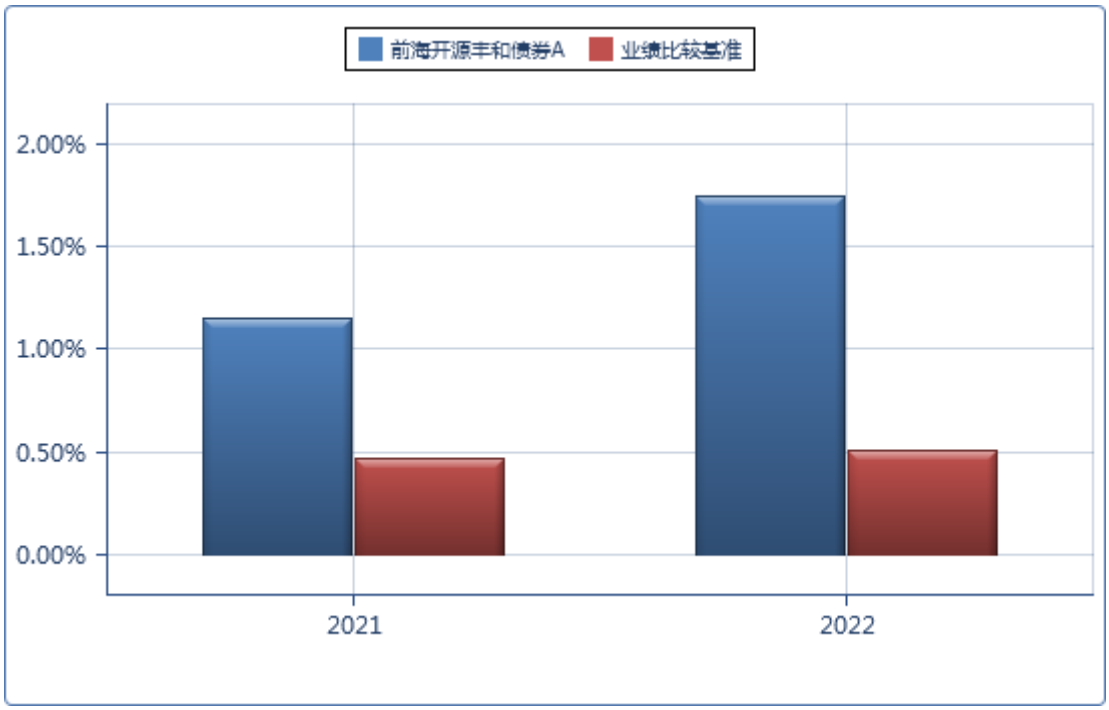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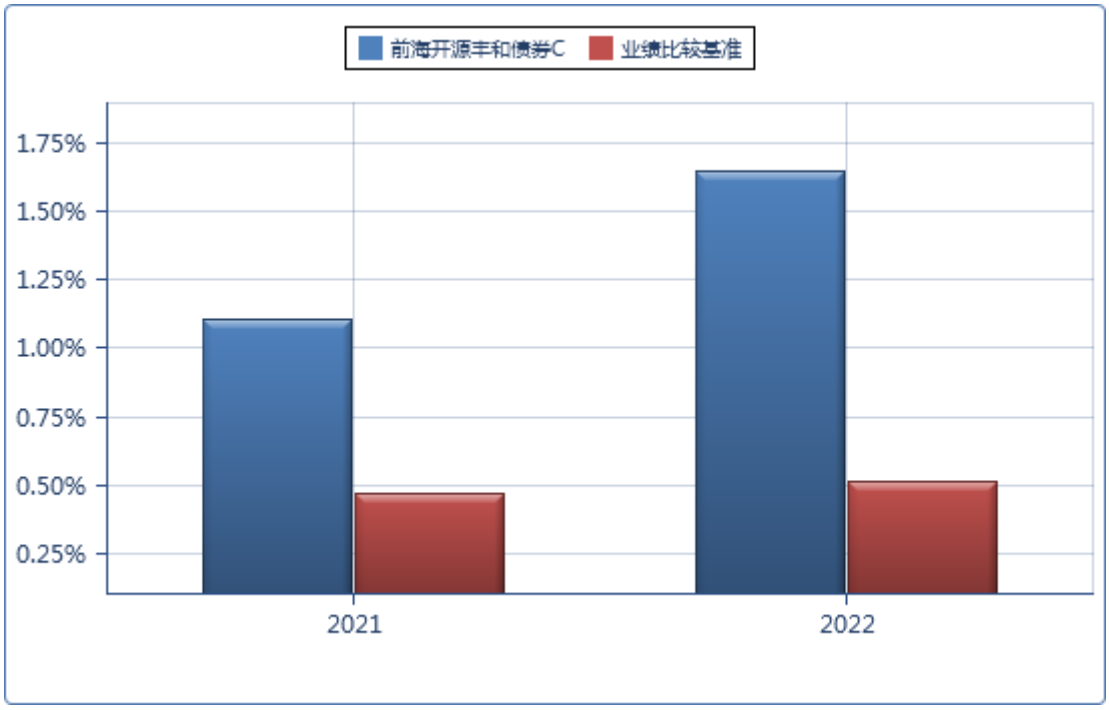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生效，2021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22 年 | 0.192 | 17,068,434.58 | 98.59 | 17,068,533.17 | - |
| 2021 年 | - | - |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
| 合计 | 0.192 | 17,068,434.58 | 98.59 | 17,068,533.17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22 年 | 0.182 | 1,997.24 | 3.09 | 2,000.33 | - |
| 2021 年 | - | - | - | - | 本基金本期未分红 |
| 合计 | 0.182 | 1,997.24 | 3.09 | 2,000.33 |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97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181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炳智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21 年 08 月 13 日 | - | 11 年 | 李炳智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天津 |

| | | | | | |
|---|---|---|---|---|---|
| | | | | | 信唐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中航证券投资经理助理、交易员。2016 年 5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固收综合团队基金经理。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

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出现 1 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度宏观经济虽然基建发力、出口相对强势，但在疫情拖累、地产失速的影响下增速较低，通胀也相对稳定，为刺激经济增长，货币政策相对宽松，降准降息，资金合理充裕，在此带动下前三季度债券收益率震荡走低，10 年国债收益率一度接近历史新低。但四季度在防疫政策优化、房地产政策转向的带动下，经济走强的预期逐渐强烈，进而带动债券收益率低位快速反弹，引发银行理财亏损及赎回潮，最终导致债券市场大幅调整。本组合年内坚持信用票息策略，主要投资于中高等级信用债，维持中性及偏低久期，年中虽小部分持仓受到行业冲击影响组合收益，但组合整体持仓稳健，信用资质较好，年底伴随行业回暖，不合理估值逐步恢复，全年组合获得了正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8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1%；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1%。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对去年经济拖累较大的疫情、房地产皆有不同程度好转，积累已久的消费热情也将爆发，外加相对积极的财政刺激政策，虽有海外衰退、出口下滑、地产恢复可能有限等利空限制增速弹性，但整体认为经济将远好于 2022 年度。本组合将继续坚持信用票息策略，获取稳健的票息收益，另将优选时机合理利用杠杆与久期增厚组合收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

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我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

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二次。

2022 年 03 月 25 日，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20 元，分配利润 11,998,164.40 元；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120 元，分配利润 1,374.89 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72 元，分配利润 5,070,368.77 元；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 0.062 元，分配利润 625.44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连续 26 个工作日、从 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连续 54 个工作日、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

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3055 号 |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br>我们审计了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br>(二) 我们的意见<br>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br>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 强调事项 | 无 |
| 其他事项 | 无 |
| 其他信息 | 无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br>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 | |
|---|---|
| |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br>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br>(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r>(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br>(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br>(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br>(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br>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陈熹　　施翊洲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3 年 03 月 28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2,841,548.24 | 1,614,977.8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19,609.31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718,882,102.13 | 1,321,559,0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669,006,910.35 | 1,321,559,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49,875,191.78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其他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1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5 | - | 23,223,360.39 |
| 资产总计 | | 721,743,269.68 | 1,346,397,338.23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005,859.96 | 334,199,100.20 |
| 应付清算款 | | - | 27,414.24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180,830.37 | 257,224.86 |
| 应付托管费 | | 60,276.80 | 85,741.6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8.68 | 11.82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60,562.37 | 73,841.76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6 | 208,017.66 | 277,937.07 |
| 负债合计 | | 10,515,555.84 | 334,921,271.56 |
| **净资产：** | | | |
| 实收基金 | 7.4.7.7 | 704,318,850.89 | 999,987,643.29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7.4.7.8 | 6,908,862.95 | 11,488,423.38 |
| 净资产合计 | | 711,227,713.84 | 1,011,476,066.67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721,743,269.68 | 1,346,397,338.23 |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基金份额总额 704,318,850.89 份，其中，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4,217,928.55 份；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9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922.34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4,387,262.98 | 14,629,418.53 |
| 1.利息收入 | | 498,750.04 | 12,675,155.9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9 | 95,820.94 | 640,116.84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11,553,673.7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402,929.10 | 481,365.36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5,884,061.28 | 746,113.28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7.4.7.11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 | 34,620,768.72 | 746,113.2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 | 1,263,292.56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11,995,548.34 | 1,208,149.2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 | -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7,313,477.77 | 3,017,747.46 |
| 1．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2,570,751.59 | 1,154,655.15 |
| 2．托管费 | 7.4.10.2.2 | 856,917.10 | 384,885.04 |
| 3．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115.60 | 398.90 |
| 4．投资顾问费 | | - | - |
| 5．利息支出 | | 3,538,921.29 | 1,317,366.71 |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3,538,921.29 | 1,317,366.71 |
| 6．信用减值损失 | 7.4.7.19 | - | - |
| 7．税金及附加 | | 108,820.85 | 27,313.35 |
| 8．其他费用 | 7.4.7.20 | 237,951.34 | 133,128.3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7,073,785.21 | 11,611,671.0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7,073,785.21 | 11,611,671.07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7,073,785.21 | 11,611,671.07 |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999,987,643.29 | - | 11,488,423.38 | 1,011,476,066.67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 999,987,643.29 | - | 11,488,423.38 | 1,011,476,066.6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5,668,792.40 | - | -4,579,560.43 | -300,248,352.8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073,785.21 | 17,073,785.21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5,668,792.40 | - | -4,582,812.14 | -300,251,604.5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763.65 | - | 8.01 | 771.66 |
| 2.基金赎回款 | -295,669,556.05 | - | -4,582,820.15 | -300,252,376.20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070,533.50 | -17,070,533.50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704,318,850.89 | - | 6,908,862.95 | 711,227,713.84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 201,240,234.06 | - | - | 201,240,234.0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798,747,409.23 | - | 11,488,423.38 | 810,235,832.6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611,671.07 | 11,611,671.07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98,747,409.23 | - | -123,247.69 | 798,624,161.5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41,630,673.86 | - | 368,326.14 | 1,841,999,000.00 |
| 2.基金赎回款 | -1,042,883,264.63 | - | -491,573.83 | -1,043,374,838.46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999,987,643.29 | - | 11,488,423.38 | 1,011,476,066.6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秦亚峰 | 何璁 | 傅智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07 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01,240,224.0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为 201,240,234.0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9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

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1,614,977.84 元和 23,223,360.3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1,621,567.03 元和 0.00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21,559,000.00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344,775,771.20 元。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334,199,100.20 元、27,414.24 元、257,224.86 元、85,741.61 元、11.82 元、19,930.58 元和 144,006.49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清算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334,343,106.69 元、27,414.24 元、257,224.86 元、85,741.61 元、11.82 元、19,930.58 元和 0.00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2,841,548.24 | 1,614,977.84 |
| 等于：本金 | 2,841,152.99 | 1,614,977.84 |
| 加：应计利息 | 395.25 | - |
| 定期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
| 其他存款 | - | - |
| 等于：本金 | -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
| 合计 | 2,841,548.24 | 1,614,977.84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0,020,682.00 | 203,095.89 | 10,202,095.89 | -21,682.00 |
| | 银行间市场 | 659,694,717.08 | 9,140,814.46 | 658,804,814.46 | -10,030,717.08 |
| | 合计 | 669,715,399.08 | 9,343,910.35 | 669,006,910.35 | -10,052,399.08 |
| 资产支持证券 | | 50,000,000.00 | 610,191.78 | 49,875,191.78 | -735,000.00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719,715,399.08 | 9,954,102.13 | 718,882,102.13 | -10,787,399.08 |
|---|---|---|---|---|---|
| 项目 |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20,646,810.96 | - | 120,268,000.00 | -378,810.96 |
| | 银行间市场 | 1,199,704,039.78 | - | 1,201,291,000.00 | 1,586,960.22 |
| | 合计 | 1,320,350,850.74 | - | 1,321,559,000.00 | 1,208,149.26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基金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合计 | | 1,320,350,850.74 | - | 1,321,559,000.00 | 1,208,149.26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 | 23,223,360.3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待摊费用 | - | - |
| 合计 | - | 23,223,360.39 |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上年度末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017.66 | 19,930.58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
| 银行间市场 | 7,017.66 | 19,930.58 |
| 应付利息 | - | 144,006.49 |
| 预提费用 | 201,000.00 | 114,000.00 |
| 合计 | 208,017.66 | 277,937.07 |

### 7.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999,857,937.84 | 999,857,937.84 |
| 本期申购 | 235.86 | 235.86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95,640,245.15 | -295,640,245.15 |
| 本期末 | 704,217,928.55 | 704,217,928.55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上年度末 | 129,705.45 | 129,705.45 |
| 本期申购 | 527.79 | 527.79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9,310.90 | -29,310.90 |
| 本期末 | 100,922.34 | 100,922.34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7.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期初 | 10,233,747.48 | 1,253,235.33 | 11,486,982.81 |
| 本期利润 | 29,065,747.64 | -11,993,867.69 | 17,071,879.95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5,645,132.10 | 1,062,715.67 | -4,582,416.43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89 | -0.18 | 2.71 |
| 基金赎回款 | -5,645,134.99 | 1,062,715.85 | -4,582,419.1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17,068,533.17 | - | -17,068,533.17 |

| | | | |
|---|---|---|---|
| 本期末 | 16,585,829.85 | -9,677,916.69 | 6,907,913.16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期初 | 1,278.11 | 162.46 | 1,440.57 |
| 本期利润 | 3,585.91 | -1,680.65 | 1,905.26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528.30 | 132.59 | -395.71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6.25 | -0.95 | 5.30 |
| 基金赎回款 | -534.55 | 133.54 | -401.01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2,000.33 | - | -2,000.33 |
| 本期末 | 2,335.39 | -1,385.60 | 949.79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年0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82,119.03 | 456,658.51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183,458.33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3,381.44 | - |
| 其他 | 320.47 | - |
| 合计 | 95,820.94 | 640,116.84 |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年0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34,088,640.42 | -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532,128.30 | 746,113.28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
| 合计 | 34,620,768.72 | 746,113.28 |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年0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606,892,250.50 | 305,681,418.09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581,950,456.55 | 301,914,995.76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24,393,065.28 | 3,020,309.05 |
| 减：交易费用 | 16,600.37 | -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532,128.30 | 746,113.28 |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年0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263,292.56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
| 合计 | 1,263,292.56 | - |

###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 7.4.7.16 股利收益

无。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995,548.34 | 1,208,149.26 |
| --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1,260,548.34 | 1,208,149.2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735,000.00 | - |
| --基金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2.衍生工具 | - | - |
| --权证投资 | - | - |
| 3.其他 | -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
| 合计 | -11,995,548.34 | 1,208,149.26 |

### 7.4.7.18 其他收入

无。

###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 72,000.00 | 65,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4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
| 汇划手续费 | 8,901.34 | 5,615.20 |
| 账户维护费 | 35,850.00 | 10,500.00 |
| 交易费用 | - | 11,613.11 |
| 其他 | 1,200.00 | 400.00 |
| 合计 | 237,951.34 | 133,128.31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570,751.59 | 1,154,655.1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10.31 | 507.86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856,917.10 | 384,885.04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合计 |
| 前海开源基金 | - | 345.24 | 345.24 |
| 合计 | - | 345.24 | 345.24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再由前海开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持有的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基金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基金份额 |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 恒丰银行 | 704,193,282.54 | 100.00% | 999,818,036.19 | 100.00% |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恒丰银行 | 2,841,548.24 | 82,119.03 | 1,614,977.84 | 456,658.5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权益登记日 | 场外除息日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1 |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0.120 | 11,998,102.99 | 61.41 | 11,998,164.40 | - |
| 2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0.072 | 5,070,331.59 | 37.18 | 5,070,368.77 | - |
| 合计 | | | 0.192 | 17,068,434.58 | 98.59 | 17,068,533.17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权益登记日 | 场外除息日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2022 年 03 月 25 日 | 0.120 | 1,373.69 | 1.20 | 1,374.89 | - |
| 2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2022 年 11 月 28 日 | 0.062 | 623.55 | 1.89 | 625.44 | - |
| 合计 | | | 0.182 | 1,997.24 | 3.09 | 2,000.33 | - |

## 7.4.12 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005,859.9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229960 | 22 贴现国债 60 | 2023 年 01 月 04 日 | 99.37 | 108,000 | 10,731,635.41 |
| 合计 | | | | 108,000 | 10,731,635.41 |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A-1 | - | - |
| A-1 以下 | - | - |
| 未评级 | 60,077,756.70 | 19,980,000.00 |
| 合计 | 60,077,756.70 | 19,980,00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505,445,677.48 | 894,417,000.00 |
| AAA 以下 | 62,980,747.40 | 216,951,000.00 |
| 未评级 | 40,502,728.77 | 190,211,000.00 |
| 合计 | 608,929,153.65 | 1,301,579,000.00 |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票及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 49,875,191.78 | - |
| AAA 以下 | - | - |
| 未评级 | - | - |
| 合计 | 49,875,191.78 | - |

注：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

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

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　计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2,841,548.24 | - | - | - | 2,841,548.2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 - | - |
| 存出保证金 | 19,609.31 | - | - | - | 19,609.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4,754,355.29 | 315,908,749.58 | 108,218,997.26 | - | 718,882,102.1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10.00 | 1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资产总计 | 297,615,512.84 | 315,908,749.58 | 108,218,997.26 | 10.00 | 721,743,269.68 |
| 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0,005,859.96 | - | - | - | 10,005,859.96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180,830.37 | 180,830.37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60,276.80 | 60,276.80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8.68 | 8.68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60,562.37 | 60,562.37 |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208,017.66 | 208,017.66 |
| 负债总计 | 10,005,859.96 | - | - | 509,695.88 | 10,515,555.84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287,609,652.88 | 315,908,749.58 | 108,218,997.26 | -509,685.88 | 711,227,713.84 |
|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　计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1,614,977.84 | - | - | - | 1,614,977.8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0,036,000.00 | 1,049,868,000.00 | 111,655,000.00 | - | 1,321,559,000.00 |
| 其他资产 | - | - | - | 23,223,360.39 | 23,223,360.39 |
| 资产总计 | 161,650,977.84 | 1,049,868,000.00 | 111,655,000.00 | 23,223,360.39 | 1,346,397,338.23 |
| 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4,199,100.20 | - | - | - | 334,199,100.20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27,414.24 | 27,414.24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257,224.86 | 257,224.86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85,741.61 | 85,741.6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11.82 | 11.82 |
| 应付投资顾问 | - | - | - | - | - |

| | | | | | |
|---|---|---|---|---|---|
| 费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73,841.76 | 73,841.76 |
| 其他负债 | - | - | - | 277,937.07 | 277,937.07 |
| 负债总计 | 334,199,100.20 | - | - | 722,171.36 | 334,921,271.56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172,548,122.36 | 1,049,868,000.00 | 111,655,000.00 | 22,501,189.03 | 1,011,476,066.67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市场利率增加 0.25% | -2,374,104.82 | -6,073,655.47 |
| | 市场利率减少 0.25% | 2,394,650.88 | 6,126,086.84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br>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年度末<br>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 | - |
| 第二层次 | 718,882,102.13 | 1,321,559,000.00 |
| 第三层次 | - | - |
| 合计 | 718,882,102.13 | 1,321,559,000.00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br>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债券投资 | - | |
| 期初余额 | 0.00 | - | 0.00 |
| 当期购买 | 0.00 | - | 0.00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 |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8,756,209.32 | - | 18,756,209.32 |
| 转出第三层次 | 12,499,526.58 | - | 12,499,526.58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256,682.74 | - | -6,256,682.74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256,682.74 | - | -6,256,682.74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0.00 | - | 0.00 |
| 期末余额 | 0.00 | - | 0.00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0.00 | - | 0.0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同期 | | |

| | 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计 |
| | 债券投资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当期购买 | - | - |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 |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 |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 |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恢复采用第三方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的债券投资。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718,882,102.13 | 99.60 |
| | 其中：债券 | 669,006,910.35 | 92.6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49,875,191.78 | 6.91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841,548.24 | 0.39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9,619.31 | 0.00 |
| 9 | 合计 | 721,743,269.68 | 100.00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49,948,893.69 | 7.02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60,185,083.83 | 22.5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0,128,863.01 | 1.42 |
| 4 | 企业债券 | 90,415,698.87 | 12.71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368,457,233.96 | 51.81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69,006,910.35 | 94.06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900402 | 19 青岛城投 MTN001 | 500,000 | 52,303,600.00 | 7.35 |
| 2 | 038018 | 03 中信债(2) | 500,000 | 51,242,087.91 | 7.20 |
| 3 | 2028019 | 20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 | 500,000 | 50,664,520.55 | 7.12 |
| 4 | 102102256 | 21 甬城投 MTN001 | 500,000 | 50,256,575.34 | 7.07 |
| 5 | 102001665 | 20 张江集 MTN002 | 400,000 | 40,717,676.71 | 5.72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数量（份）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83513 | 绿城 22 优 | 500,000 | 49,875,191.78 | 7.01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20 平安银行小微债 01（2028019）”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 --- |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9,609.31 |
| 2 | 应收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1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9,619.31 |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135 | 5,216,429.10 | 704,193,412.52 | 100.00% | 24,516.03 | 0.00%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72 | 1,401.70 | 516.06 | 0.51% | 100,406.28 | 99.49% |
| 合计 | 207 | 3,402,506.53 | 704,193,928.58 | 99.98% | 124,922.31 | 0.02% |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688.45 | 0.0001%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361.83 | 0.3585% |
| | 合计 | 1,050.28 | 0.0001%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0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 0 |

| | | |
|---|---|---|
| 式基金 | A | |
|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A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08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 180,098,707.69 | 21,141,526.3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999,857,937.84 | 129,705.45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235.86 | 527.79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295,640,245.15 | 29,310.90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704,217,928.55 | 100,922.3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1）2022 年 2 月 25 日起，孙辰健先生任督察长；（2）2022 年 6 月 21 日起，董事长由王兆华先生变更为李强先生。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2022 年 3 月 21 日王锐被聘任为恒丰银行资金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别）。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72,000.00 元。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平安证券 | 2 | - | - | -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A：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B：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回购交易 | 权证交易 | 基金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 平安证券 | 163,595,646.69 | 100.00% | 1,717,728,000.00 | 100.00% | -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1 月 01 日 |
| 2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1 月 07 日 |
| 3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1 月 24 日 |
| 4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1 月 26 日 |
| 5 | 关于增加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2 月 17 日 |
| 6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2 月 28 日 |
| 7 | 关于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23 日 |
| 8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24 日 |
| 9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补差费用计算方法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26 日 |
| 10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 11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30 日 |
| 12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31 日 |

| | | | |
|---|---|---|---|
| 13 |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3 月 31 日 |
| 14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4 月 12 日 |
| 15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4 月 21 日 |
| 16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4 月 22 日 |
| 17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4 月 23 日 |
| 18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4 月 26 日 |
| 19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5 月 27 日 |
| 20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6 月 08 日 |
| 21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6 月 16 日 |
| 22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6 月 17 日 |
| 23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6 月 17 日 |
| 24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6 月 22 日 |
| 25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6 月 22 日 |
| 26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7 月 21 日 |
| 27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7 月 21 日 |
| 28 |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7 月 29 |

| | | | |
|---|---|---|---|
| | 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 | 日 |
| 29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
| 30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
| 31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08 日 |
| 32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20 日 |
| 33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25 日 |
| 34 | 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29 日 |
| 35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31 日 |
| 36 |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8 月 31 日 |
| 37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09 月 21 日 |
| 38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0 月 19 日 |
| 39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40 | 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1 月 08 日 |
| 41 |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 42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 43 | 关于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44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 | | | |
|---|---|---|---|
| 45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 46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21213 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 47 |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21213 更新）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 48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部分销售机构合作关系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 49 |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20101-20221231 | 999,818,036.19 | - | 295,624,753.65 | 704,193,282.54 | 99.98%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1. 巨额赎回风险<br>（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br>（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的办理；<br>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br>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持续运作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br>3.流动性风险<br>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br>4.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